

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8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12 巷 231 號)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郭純圉

主席報告：

理事長曾福炆因有要事無法出席本次理事會，已出具授權書授權由徐文瑞理事擔任理事會議主席。

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實際理事出席人數為 8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會議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調整重劃後東和段 815、816、818 地號重劃分配結果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、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已於第 17 次理事會提送重劃分配結果草案，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業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9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242541 號函備查。
- 三、依第 17 次理事會決議此三筆土地分配結果草案，所有權人分別為陳天求、陳周秀治(東和段 815、818 地號)及抵費地(東和段 816 地號)，經查目前提供長和路一段 941 巷住戶通行為重劃前東和段 425 地號，土地權屬為陳天求及陳周秀治，為確保長和路一段 941 巷住戶之通行，因此有關通行的土地仍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，所以配合調整重劃分配結果，調整後重劃分配結果草案詳附件一。
- 四、本次調整後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只有東和段 818 地號為私有土地，其餘兩筆東和段 815、816 地號土地為抵費地，於本次理事會議決後提送主管機關審核土地分配計算成果，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內容提交會員大會審議，免再提理事會決議。其餘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則依第 17 次理事會決議且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9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41242541 號備查內容為準。
- 五、待重劃分配結果調整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將相關重劃分配結果提交會員大會認可，於會員大會認可後提交主管機關備查，備查完成後辦理重劃分配結果公告，土地所有權人若對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有異議，可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提出異議，本會將依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後依說明三、四、五辦理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（調整重劃後東和段815、816、818地號之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主）。